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61號

原告 謝歆柔

被告 鄭博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4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「刑事附帶
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鄭博元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
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4號判決書在卷可佐，揆諸首揭規
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陳安信

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莊孟凱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